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0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0 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大写柒亿捌仟万元整），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48,455,003.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544,996.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6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97,220,911 股股份和支付 10,242.71 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519,148 股新股，从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8,500,001.71 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 147,500,000.00 元，另外扣除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9,51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70,480.95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首发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33,289,229.39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3,553,729.39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12,285,5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项目291,735,5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8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701,381.72元（其中募集资金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2,701,381.72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1-6月，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2,483,627.67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83,627.67元，使用超募资金与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9,100万元，均未到期。

综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27,772,857.0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6,195,574.29元（其中募集资金3,772,139.26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2,423,435.03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70,480.90元，其中：向郭戈南等8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02,427,099.90元，支付华新机电增资款44,943,381.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5,809.41元（其中募集资金为0.0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5,809.36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鉴于该项目已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2016年1月15日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上年末余额为75,809.41元，支付手续费11.40元，收到账户利息3,761.09元，利息结余79,559.10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1、2010 年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0 年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2015 年募集资金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销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国海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43001506062049668899	活、定期存款	28,653,184.76
		43001506062049663333	活、定期存款	11,021,353.93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79140053000004822	活、定期存款	438,250.55
		79140053000004904	活、定期存款	25,611,561.19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914018800037681	活、定期存款	471,223.86
合计				66,195,574.2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2,438,524.54 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 7,979,426.94 元），已扣除手续费 15,089.51 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手续费 1,606.7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77.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 120 台套建设项目	否	7,046.21	7,046.21	82.68	5,151.39	73.11	2013 年 9 月	202.45	否	否
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 1.5 万吨改、扩建项目	否	5,317.66	5,317.66	0.00	5,246.82	98.67	2013 年 9 月	32.98	否	否
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5,060.17	5,060.17	65.68	5,105.52	100.90	2012 年 12 月	246.53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24.04	20,424.04	148.36	18,503.73	90.60	—	481.96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646.05	3,646.05		3,646.05	100.00	2011 年 10 月	-60.39	—	—

投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2,227.50	2,227.50	2,227.50	2,227.50	100.00	2015年6月			
投资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0	50.00	2016年6月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300.00	9,300.00	—	9,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19,100.00	19,100.00	70.74		332.4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673.55	63,673.55	25,100.00	54,273.55	—	—	272.01	—	—
合计	—	84,097.59	84,097.59	25,248.36	72,777.28	—	—	753.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钢铁、有色行业市场随着去产能政策的逐步实现，起重机及有色装备需求不旺，公司产能未充分利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54.50 万元；其中 4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424.04 万元，超募资金 52,730.4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646.05 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p>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包含公司让渡天桥利亨管理层认缴部分的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与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28.55万元，以上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935号《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p>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33项目的自筹资金1,228.5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年7月11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年4月26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0,424.04万元，项目已完工转固，因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待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后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